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，对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 A 股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